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2026】法意字第40428号

致：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

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首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00在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6,01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均通过现场或者网络平台参会。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1、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一、发行上市地点

2.2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 2.4 四、发行方式
- 2.5 五、发行规模
- 2.6 六、发行对象
- 2.7 七、定价原则
- 2.8 八、发售原则
- 2.9 九、承销方式
- 2.10 十、筹资成本分析
- 3、审议《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1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2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2.3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3、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3.2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3.3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3.4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3.5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3.6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14、审议《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11、12.1、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11、13、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一、发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⁰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 三、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⁰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 四、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⁰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⁰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 五、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⁰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6 六、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7 七、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8 八、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

2.9 九、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10 十、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1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2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2.3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3.2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3.3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3.4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3.5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3.6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负责人: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常玉玺

常玉玺

2026年4月29日

